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0 号）。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